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宇嫻（原名：吳瓊姬、林瓊姬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宋立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　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姜怡夏
　　林妤樺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林宇嫻（原名：吳瓊姬、林瓊姬）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債務人林宇嫻（原名：吳瓊姬、林瓊姬）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之前置調解，於同年11月22日因調解不成立聲請進入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（下稱清算裁定）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受理，於114年7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
二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兩造於114年11月11日到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以書狀陳述意見：
㈠債務人具狀陳稱：目前無業，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持續領有補助金，每月收入平均28,317元，必要生活費18,000元，目前無扶養之人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請求准予免責等語。
㈡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不免責事由。
㈢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：債務人過度消費，積欠卡費，且各債權人受償未達債權總額之20%，不同意免責等語。

㈣債權人林妤樺具狀陳稱：鑒於手足之情，不再追討欠款，請予以免責。

㈤債權人姜怡夏具狀陳稱：不再追討欠款，請予以免責。

㈥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據清算裁定認定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0年10月25日至112年10月24日間）之收入共462,304元（見消債清卷第261-262頁），而債務人另自陳其於111、112年農曆年間分別受領15,000元獎金，且有郵局利息收入69元（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0頁），此部分金應予增列，故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為492,373元（計算式：462,304＋30,000＋69＝492,373）。其次，據清算裁定認定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計算，金額共539,580元（見消債清卷第262頁），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，已無餘額。然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907,125元（計算式：分配總額909,562元-郵務送達費2,437元=907,125元）（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37頁），明顯高於上述餘額，足認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甚明。

四、查債務人雖有於112年5月、114年8月各出境1次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9頁），然據債務人所陳，112年5月間之旅遊團費11,500元，係其以工作所獲之獎

金支應；而114年間之旅遊團費9,900元，是由其胞姊即債權人林妤樺支付（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1-102頁）。茲審酌其出國次數、期間及費用，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奢侈消費達債務半數之情形，亦難認債務人有同條第2款、第8款所定隱匿財產、鋪張浪費或未盡報告、答覆義務之情。此外，本院調查現有事證，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規定，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免責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